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現有初步評估，預計本年度本集團數字商品交易總額(「GMV」)^{附註1}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長約40%至60%，錄得的收入增長約15%至30%，主要受惠於文娛、通信和生活服務三個板塊的業務增長。但本年度本集團年內利潤與2020年同期相比預計下降約30%至50%，年內利潤的變動主要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在本年度向本集團核心人員贈予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基於本公司適用的會計準則，導致本年度所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大幅度增加。

附註：

- 1 GMV指商品交易總額，等於每件商品銷售價格(含增值稅)乘以所售商品的數量。本集團所披露我們促成的數字商品交易的GMV不包括我們為數字商品提供商運營的網店產生的數字商品交易的GMV。

本年度本集團經調整年內利潤^{附註2}將較2020年同期增長約5%至15%。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經營狀況良好，雖然年內利潤因股份支付原因較2020年度下滑，但該費用並未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經營狀況造成影響。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前景抱有信心。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年度全年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其他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欲詳盡了解本集團表現，請參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2年3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熙

中國湖北省武漢
2022年3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茅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

附註：

- 2 本集團將「經調整年內利潤」定義為加回上市開支、匯兌損益及股份支付後的年內利潤。經調整年內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的計量指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視為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品。